

启 示 论

目录

第一课	借启示学神	2
第二课	“认识神”的前提	3
第三课	“信”的赝品	3
第四课	“信”的真谛	4
第五课	启示的领受与必须	5
第六课	启示的主角与中心	5
第七课	启示与光照	6
第八课	神的智慧与神的灵	7
第九课	普遍启示——“堕落”前的启示	7
第十课	救赎启示——“堕落”后的启示	8
第十一课	圣约与先知	8
第十二课	圣经的启示	9
第十三课	圣经的默示与权威	10
第十四课	圣灵的光照	11
第十五课	基督与圣经	11
第十六课	圣经的原本与抄本	12
第十七课	圣经的无误权威	12
第十八课	圣经与教会	13

第一课

借启示学神

一·前言：透过“启示”来认识神

学习认识神，乃是灵修、敬拜、赞美的生活。因为我们所学的不是一件东西，我们在学习时有不同的对象。认识一件东西，例如矿物、植物、动物、人类等，有不同的方法可作研究。但是，若要认识神就不同了，祂是超乎我们层次之上的，祂更是创造万有的主，我们这些受造物怎能研究认识祂的主呢？这是不可能的！除非这位创造主愿意把祂自己启示给我们认识。因这缘故，神学就是灵修敬拜，你越认识神就越会敬拜祂。

二·何谓“神学”

“Theology”（神学）是由希腊字“*Theos*”（神）与“*logos*”（学）所组成，意即“学习认识神”，而非去认识一些有关神的事情。认识神就是爱祂，爱祂就是服事祂，这是不可分的。如果越多读圣经，越不爱神，这人是可咒可诅的。爱主是每个蒙恩得救的人之必然回应，不是什么高超的表现。这位拯救你的救主，你不爱祂是矛盾的事。简言之，“神学”即是“学神”，乃是灵修、敬拜、赞美的生活。诚如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(Thomas Aquinas)所言：“神学乃是为神所教导，教导我们认识神，引导我们归向神”。所以“神学”就是灵修、灵命造就，正如圣经所言：“（属灵的人）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，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（给属灵的人听）”（林前 2:13）。

三·圣灵启示圣经

“神学”是以“圣灵所指教的言语”（即圣经，神的话）来学习认识神。我们必须照著神自己所启示的来做神学讨论与研究。正如现代神学家巴刻(J. I. Packer)给“神学”所下的定义：学习聆听圣灵在圣经中所说的话，照著遵行来改正指引我们的生活。因此，在谈论神学之前，必须先以“主啊请说，仆人敬听”的心谦卑聆听神的话。这正是以赛亚看见主的威严时之心态；撒母耳亦然。唯有如此，神学研究才会正本清源，才会带来生活的实效；如此的神学才会使人真正认识神、学神。今天有很多人冒神学之名，做许多违背神的事，实在是违背了“神学学神”。

四·以信学神

真正认识神的人，必然爱神、服事神。所以，“神学”就是学神、爱神、事神，这是一体的三面，缺一不可。诚如十二世纪的著名祷文“每日求主三件事”所说的：“更清楚认识你，更亲密敬爱你，更紧紧跟随你”。这应是每一位神的儿女（学神的人）的心态与心愿。由此可见，神学并非只是研究一些关于神的事情，乃是亲身认识神，与祂有生命连结的关系。神学即是生命的工作，也就是信仰与生活，并非理论与空谈。所以，人非有“信”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，就不能从事真正的神学研究。

五·真正的属灵是信靠圣经

属灵并非不食人间烟火，拒人于千里之外。许多新旧约的属灵伟人如亚伯拉罕、约伯等都是富有的农场主人；亚当与夏娃在未犯罪以前，他们在伊甸园里是有身体的——属灵并非反物质。主耶稣道成肉身，祂也有身体。早期教会的异端诺斯底派，“属灵”到一个地步，认为身体和物质都是邪恶的；他们相信耶稣并没有道成肉身，祂来到世上只是一个幻影。诺斯底派否定历史，否定物质，是很大的异端。其实，基督耶稣道成肉身，却没有罪，所以物质和身体不是人犯罪的来源。

第二课 “认识神”的前提

一·前言

人必须有“信”才能到神面前来（来 11:6）从事神学研究，得神的喜悦，此即神学的前提。

二·信有神——信仰的根基

“信神是神，如其所是”。换句话说，来到神面前的人，首先不仅要相信神的存在，更要相信这位神是自有永有、绝对的真神。人认识神不可照著自己的有限想法，不论这想法是来自(1)意念(赛 55:8-9)；(2)理性(伯 11:7)；(3)经验(赛 40:18)；(4)传统(可 7:8-9)，自以为是地来认识神。

人必须照著神所定规（即照祂在主基督耶稣里所启示）的方式来学习认识祂；不然，神学研究就变成“世人的理学、虚空的妄言”的俘虏，依循“人间的遗传、世上的小学”求新求变（西 2:6-10）。

换言之，神学乃是借著“信”来学习认识神、传讲神、荣耀神、享受神。“信”是从听道而来的，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（即圣经）而来的（罗 10:17）。神学可说是以研读、信靠神的话来认识神。以圣经为本的“信”才是神学的根基。

三·信神赏赐那寻求祂的人——信仰的功用

不信或没有信心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甚么。因此，认识神的出发点必须是信心，寻求神在基督里的启示。“寻求”是指“专心真诚寻求”（耶 29:13；徒 15:17）。寻求神的人必须以在圣灵里的心灵，按真理的诚实来学习认识敬拜神。事实上，天父同时在寻找这样的人来敬拜祂（约 4:23-24）。主应许凡寻找的就必寻见（太 7:7-11）。神给那寻求祂的人的赏赐是极大的（创 15:1），那赏赐是永生、荣耀、尊贵、平安（罗 2:7-10），是灵魂的救恩，与那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（彼前 1:8-9）。

四·结论

诗篇 43:3-4 是每一位寻求学神之人的祷告与所得的赏赐，因为神自己就是我们最大的喜乐。我们的好处不在神以外，唯有神才是人的最大福份。所以，“追求神自己、讨神喜悦、得神赏赐”才是神学的真正的任务与功用。

第三课 “信”的赝品

一·前言

既然“信”是学习认识神的先决条件，是领受圣经启示所必须的，我们必须弄清楚“信”的真谛是什么。圣经所说的“信”并非随意乱信、迷信、自信等现今世人众说纷纭的看法；“真实的信”也不等于同意接受圣经道理而已。

二·冒牌的：“信”

圣经提及各种与“真实的信”有别的“信心”：

A. 传统的信心

理智上依照传统，认同圣经真理，却没有在灵命生活上有真诚的回应。此种信心对真理并不认真，对所信的对象未产生生命的关连（徒 26:27-28；雅 2:19）。

B. 暂时的信心

良心或情感上受到感动而接受了圣经真理，但是生命没有真实的改变。此种信心经不起环境苦难的考验，不能持久（太 13:20-21；来 6:4-6；提前 1:19-20；约一 2:19）。

C. 神迹的信心

看见或经历了神迹奇事而愿意接受圣经真理，然而本末倒置，追求“迹”超过追求“神”，对神没有真实的认识委身。此种信心会因追求神迹而走偏，或因未能继续得到神迹而萎缩丧失。（参太 16:1；徒 8:9-25，14:11-18；林前 1:22）。

三·结论：真实的信心

真实的信心是“好种撒在好土，结实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”（太 13:8），是从听“基督的话”而来（罗 10:17），是神所赐的（弗 2:8-10；来 12:2）。领受救恩启示，带来得救的果效（提后 3:15；彼前 1:9）。

第四课

“信”的真谛

一·前言：“信”的真义

圣经所说的“真实的信”就是“得救的信”（提后 3:15）。旧约强调此“信”的基本意义为“确定、实在、可供立足的确据”。新约关于“信”的教导，乃是承接旧约发展成一特定的用法：强调信者与所信对象之间切身亲密的、真实信靠的关系。

二·“信”的层面

1. 客观事实：“信仰”即所信的具体对象或内容；
2. 主观经历：“信心”即信者本身的委身投入。

这两者密不可分，乃一体两面，缺一不可。总的来说，“信”就是以真实可靠的主为中心，确实向祂委身投靠。

三·“信”的焦点

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”（来 11:1）此处清楚表明“信”是确定实在的。我们所信的主耶稣真实可靠，所以祂就是信心的实底与的确据。希伯来书 11 章指出“信”与所望之事、未见之事的关连：“信”就是心灵的眼睛看见了肉眼不能看见的主（11:13、21），祂是为我们的“信”创始成终的基督（来 12:2）。

四·“信”的中心

基督乃是“信仰与信心”的中心，更是“信”的本源，为我们的“信”创始成终。换言之，是主耶稣创作我们的“信”。可见信心是从神而来（弗 6:23），绝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。

真正的“信”是不看自己（不依赖人的理性、经验、传统为最高权威）。“信”不是知识学术上的自我判断，也不是一厢情愿的自我投射；“信”也绝非勉强自己去接受明知与事实相反的事，或在不明真假时作赌注式的选择；“信”更非来自理智的辩论、情感的经验或教会的传统。“信”是放下自己，进入基督。真正的“信”乃根据真理——主的话（撒下 7:28；约 17:17）。

五·信的关键

“信”是从基督的话来的（罗 10:17）。我们要将基督的话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（西 3:16），才会有充足足的信心。“信”的根据是圣经。“信”乃透过圣经，在基督里，对这位创造主、救赎主，在理智上真实认识，在情感上热诚皈依，在意志上完全交托，所产生的生命关连与生活方式。基督徒的生命与生活乃是如此本于信，以至于信，此即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、因信而活”的真义（罗 1:17）。

六·结论

神学既然是学神，当然是要根据圣经，以基督为中心。神学是“信”的活动与工作，必是本于信以至于信；以“信”为始，以“信”成终。所以，神学不应追求新奇怪异的教训，或荒渺无凭的话语，这些事只生辩论或揣测，对灵命和福音事工毫无益处。

研读神学的动机，除了学习认识神，不容有它。任何不以信为本的神学观念，虽可流行得势于一时，但终必失败破产（提前 1:3-5）。神学是神的圣工章程，完全是在信里（in faith）、借著信（through faith）来执行实施的。惟有因著信，才能产生神学学神的三大果效：“常常喜乐、不住的祷告、凡事谢恩”（帖前 5:16-18）。

神学乃是以信学神。

第五课

启示的领受与必须

一·前言

“启示” (Revelation) 意即“显明、揭示前所隐藏的”；在神学上是指“神将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晓谕给人”。如果创造人类与万有的独一真神，未将自己显明给人，则无人能知有关祂的事情及万物的真相，也无人能与祂交流和建立关系。不但如此，人因犯罪堕落落在黑暗权势之下，被抹瞎了心眼，无法得见真光。因著人的有限与有罪，人无法靠自己寻见神。世人的聪明智慧，只能塑造出许多有形无形的偶像，敬拜“未识之神”（徒 17:23），或承认自己不认识神。人要认识真神，必须透过神主动的“启示”。

二·启示的领受

领受启示的人能明白所得的启示，是因为圣灵在他们心中作见证。从前所隐藏的“神奥秘的智慧”，是世人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，只有神借著圣灵向我们显明了（林前 2:7-10）。换言之，只有靠圣灵，人才能明白神启示的真理。圣灵在人心中光照指引，保证人能正确领受神的启示。属血气的人因没有圣灵内住，不能接受领会神的事（林前 2:11-16）。只有属乎圣灵的人，才能借著圣灵接受并相信神的启示。

三·“启示”的对象

马太福音 11:25-27 中，“那时”是指何时呢？从上文（太 11:20-22）可知，主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，而那些城里的人终不悔改。主耶稣为他们叹息，但心中也充满了感谢。

路加福音 10:17-20 的记载更仔细。“那时”是指七十个门徒被差出去传福音后欢欢喜喜地回来，连鬼也服了他们。

两处经文合参，可见不要因为特别的属灵经历而欢喜，而要因自己的名记录在天上而欢喜。主耶稣是在欢喜快乐、被圣灵感动下说：“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谢你！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出来。父啊！是的，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，除了父，没有人知道子是谁；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，没有人知道父是谁。”（路 10:21-22）

四·启示的必须

马太福音 11:25-27 指出启示的必须性。没有启示，人不能存活，人生也没有意义。“启示”就是晓谕显明，向“婴孩”就显出来，向“聪明通达人”就藏起来（因为他们不接受启示）。主耶稣的启示，向祂的门徒（“婴孩”，谦卑自知必须完全依靠神的人）就显出来；向哥拉汛、伯赛大等诸城的人（也包括文士、祭司和法利赛人，自以为是“聪明通达人”的）就藏起来。人若没有神的启示，再聪明的人也显得愚昧；有神的启示，连婴孩也可以成为有智慧的人。

第六课

启示的主角与中心

一·前言

启示的主权在神（太 11:26）。神没有义务拯救人，也没有义务启示我们。今天有许多错误的观念，以为神就应该来救罪人，这不是圣经的说法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天使犯罪都没有救法，神只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。神拯救我们是因为祂爱我们，这是出于神的主权和美意。启示亦然。神若不启示我们，也不亏欠我们什么（罗 11:35）。

二·启示的主权

启示与否，如何启示，都是出于神的主权。神既然愿意启示我们，我们就应当欢喜感谢接受，因为启示是恩典。神是凭祂的旨意计划行作万事的（弗 1:11；参林前 1:21）。启示必须借“信心”来接受。

三·启示的主角

创造万有的真神是赐启示者，是启示的主体。一切启示，都是以彰显祂自己为中心。神是真善美的源头，众光之父；祂所创造的宇宙万物，彰显出祂的荣美全能（诗 19:1）。启示的行动，完全是神的主权（林前 1:21；太 11:26；弗 1:9）。启示不能离开神独立存在。启示乃是传递真理知识的媒介，是在神的主权管理之下。虽然启示有其限度范围，但启示不能局限神，因为神是无限的。

四·启示的中心

基督就是神的奥秘（西 2:2-3）。基督是包罗万有的，所以若属于基督，得著基督，就得著了万有（林前 3:22-23）。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，不再以属世界的观点来认知（林后 5:16-17），而是以基督的观点看透万事（林前 2:16）。这正是马太福音 11:27 与路加福音 10:22 所说的。基督是启示的中心。因此保罗定了主意：“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。”（林前 2:2）。

第七课

启示与光照

一·前言

启示有其范围与内容。启示的内容，包含人生及宇宙的全部，即人生中每一件事（太 11:27）。神的儿女要得到神的启示，才知道如何安身立命。

启示的媒介必须透过耶稣基督，因为耶稣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透过耶稣的启示，人不可能认识天父。因此，人所能知道的有关神的事情，都在这个启示范围之内。

二·启示与安息

耶稣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”（太 11:28）若你不认识父与子，人生就会劳苦担重担。人生最大的痛苦就是不知道活在世上的意义：现在为何活著？我从哪里来？将来往哪里去？现在这么辛苦是为什么？

耶稣发出了以上邀请。凡愿意像婴孩一样的人，都可以到主耶稣那里去，透过祂得到启示，并得到真正的安息（太 11:29）。人若没有认识父与子，没有得到启示，他就活在劳苦愁烦中没有安息；得著神的话语、启示，才有真正的安息。因此，灵修、读经和灵命追求，一定要以主的话为中心。

三·启示与默示

“默示”是圣灵的感动（提后 3:16-17），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（彼后 1:21）。“感动”一字原文有“带著”之意，指船任由风来带领。圣经从来不

是出于人意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带领下写出神的话来。当然其中有作者本身的背景、风格，但是作者乃是在圣灵的启示带领下，忠实地写出没有任何错误的圣经来（参彼前 1:12）。

默示是强调写作过程的保守；启示则是强调神赐下祂话语的内容。难怪耶稣论到旧约律法和先知的話（整本圣经）时，强调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（太 5:18）；表明使徒、先知所记载下来的话，每个字都由圣灵感动保守，没有任何错误。

四·启示与光照

“启示”指神的话已写在圣经里（诗 119:18；弗 1:15-20）；“光照”则指读者读圣经时所看到的亮光，是以前从未看到过的。

启示与光照的区分，在于前者是你所读到的圣经经文；后者则是你读经所得到的亮光。光照本身是确实的，但人对光照的领受可能有偏差，因接受光照的人本身有限或有罪，因而产生误解。

神向我们说话，是借著圣经启示；而我们对启示的了解吸收，则是透过圣灵的光照。我们要用“以经解经”的原则来衡量所见的亮光。若所谓的“亮光”与整本圣经全面的真理有所冲突，则要依照圣经来改进。总而言之，圣经是信仰生活的最高权威与准绳。

第八课

神的智慧与神的灵

一·神的智慧

保罗表明他所传“十字架的道理”才是真正的智慧，因为基督总是神的智慧(林前 2:6-16)。这“智慧”是神的智慧，而非人的智慧。

神的智慧乃是基督。真正的智慧是在基督里，基督就是神的智慧。保罗所说的“智慧”(林前 1-2 章)不是指特别深奥的经历，乃是主耶稣基督的启示。

智慧离开了基督就是空的。保罗说，要追求的不是奥秘的经历，而是主耶稣自己，因为主耶稣才是真正的智慧。因此，追求真智慧乃是认识基督(腓 3:10)，而非追求经历。我们这瓦器有基督这宝贝放在我们里面(林后 4:7)。这才是属天的、从上头来的智慧(雅 3:17-18)。神乐意把这样的智慧赐给我们(林前 1:21；太 11:26)。

启示就是神智慧的彰显，借此认识基督(约 17:3)。“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”(箴 9:10)。世上的学问，若是让你骄傲自大远离基督，那就是败坏的智慧(林前 8:2)。

二·神的灵

“神的灵”指神的圣灵。神开恩将圣灵赐给我们，我们所领受的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。若没有神的灵，就不可能明白神的事。我们需要圣灵来光照带领我们，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情，给属灵的人听，他们才能明白。

属灵的人就是所谓“婴孩”、“谦卑的人”(太 11 章；路 10 章)，他们知道自己没有任何可靠的，只有倚靠神；他们是到神面前来领受智慧领受真理的人。神的灵的工作，是让我们认识基督，又看见启示是三位一体真神的工作。(林前 2:16；赛 40:13)

启示是神的主权。唯有在神的主权恩典内，人的心才会得到真正的安慰与安息(赛 40:10-11 节)。我们要透过圣灵的內住，才能有基督的心(腓 2:5)，明白基督的奥秘、神的真理，也才能分辨清楚看透万事。

“在基督里”很重要。神圣灵的工作就是将我们重生，让我们进入基督，使我们可以明白祂的事情。只有属灵的人才真正受到圣灵的掌管，才有真正的自由，才得著真正的智慧。

启示是真光，信则是注目看耶稣。耶稣的真光已经照耀，所以用心灵的眼睛去看，就带动了属灵视觉的生长。正如肉眼能看见是因为有光线刺激，心灵的眼睛能看见也需要真光引导(诗 119:105)。耶稣是世上的光，光来了人才可以看清楚，才可以有信心。

第九课

普遍启示——“堕落”前的启示

一·“创造”为启示

创世记 1:1：“起初，神创造天地。”一切受造物都是因神的话而造成的(诗 33:9)。受造物不能靠自己独立存在，其存在本身就显明了创造的主；正如陶器的存在显明了陶匠的某些特点(赛 64:8；耶 18:6)。创造本身就是启示(诗 19:1，50:6，97:6)。

神创造万象，按数目领出，又因他的大能，连一个都不缺(赛 40:26)；走兽、飞鸟、鱼、海沙等都见证神的主权统治(赛 40:26；伯 12:7-9；诗 1、4 篇；耶 5:21-22)。神为自己显出证据，如常施恩惠，从天降雨，赏赐丰年(徒 14:17；参太 5:44-45)。

神已将祂的事情显明给人。这启示显明祂的永能和神性，是主动临在、明明可知的，是从创世以来直到如今的；启示的目的是要人认识祂，叫人无可推诿(罗 1:19-20)。如此启示是临到古往今来的每一个人的，在神学上称为“普遍启示”。

二·“人类”为启示

在一切被造物中，人是独特的，唯有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(创 1:26)。人不是神，却像神，是神的“相片”、“样版”；所以人的存在本身就反照显明造他的主。

人的视听功能与知识智慧，都指向神，为祂作见证(诗 94:9-10；出 4:10-12)。神离人不远，人的生活、动作、存留都在乎祂，人可从自身揣摩得知祂(徒 17:27-28)。

不仅如此，神律法的功用也刻在人的内心。人的是非之心(良心)同作见证(罗 2:14-15)。

人的心灵与身体构造都启示见证神，所以我们越认识神，就越认识自己；越认识自己，也就越认识神。

三·结论

人内外皆是启示，人既被启示所包围环绕，自己本身也是启示。处身在宇宙的大舞台上，人既是观众，更是演员。

第十课

救赎启示——“堕落”后的启示

一·前言

创造是“普遍启示”，又称为“普通启示”或“自然启示”，彰显神的永能和神性。然而，神特别的临在是以言语和行动直接启示的，这称为“特殊启示”、“特别启示”或“超自然启示”。

“话语”与“行动”是分不开的。神的“话语”是神对其“行动”（神迹）的解释；而“行动”是借以见证表明“话语”。“话语”是特殊启示的主要媒介，是神与人之间交通的正常模式。

人堕落前的“特殊启示”，乃是神以“话语”向亚当陈明祂的旨意计划；人堕落后的“特殊启示”，则以基督耶稣的救恩作为中心与范围，在神学上称为“救赎启示”。

二·救赎启示的必须

普遍启示是借著(1)宇宙万物万象；(2)人的身心灵；(3)神掌管的历史，向人传达彰显，而非直接使用语言。由于人的堕落，使人对普遍启示的吸收大打折扣，甚至扭曲颠倒。然而，普遍启示自从造天地以来至今，一直是清晰明亮，罪人仍然能从中得知神的存在、永能、良善、公义，也能按良心本性的微弱功能，在外表上行律法上的事。

人从普遍启示得知自己在逃避神，要面对神的审判，也自知需要神与祂的拯救，却无法得知真正的救主是谁，救恩之路何在。所以，神赐下新的特殊启示，是救赎的、超自然的，给陷溺苦海的罪人；唯有如此，众生才得见真光，脱离黑暗的权势。

普遍启示不足以使人得救，乃是提供救赎启示的背景。罪人蒙恩得救后，必须借特殊启示才能重新认清普遍启示；如同深度近视的人，必须戴上眼镜才能看清对象。换言之，今日我们必须透过圣经，才能明白万事万物的真相。

三·救赎启示是渐进的启示

三位一体真神以话语创造了万物，并托住万有。祂按自己的形象造人，赐人生命与祂自己相交团契；祂既向人说话启示，人应当听从，以敬拜顺服的心回应。自人类始祖亚当开始，神的启示不断向人说话，以显明祂自己。亚当堕落后，创造主并未停止启示，反而应许救恩，开始借连串的历史事件向人显明祂自己是救赎主。神是历史的主，在历史中以“渐进的启示”将救恩显明。

四·结论

救赎启示是在人堕落后所赐下的特别启示，是罪人得救所必须的。这在历史中渐进的启示，乃是以基督为中心。

第十一课

圣约与先知

一·前言：“救赎启示”

救赎启示的架构是“圣约”，其媒介是“先知”。

二·圣约的启示

救赎历史的渐进启示，是以应许救主“女人的后裔”起始，以“亚伯拉罕的后裔”与“大卫的子孙”为中心，发展至最高潮——耶稣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复活、升天、再来。在这历史的架构中，神多次多方向罪人启示，晓谕明言审判与怜悯、应许和命令，为要引领人悔改归正，与祂建立一相互委身的“圣约”关系。在这圣约关系中，神向人施慈爱赐恩福，而人则以守约、顺服、敬拜来回应。

圣约在救赎历史中不同阶段的彰显：(1)首先的福音；(2)挪亚之约；(3)亚伯拉罕之约；(4)摩西之约；(5)大卫之约；(6)新约。诸约（罗 9:4）都以基督为中心。

三·先知的启示

救赎启示乃透过神所拣选的仆人“先知”传达（彼前 1:10-12；彼后 1:19-21）。从旧约到新约，救赎启示都以先知作为媒介（来 1:1-2）。摩西是神用来传递启示的中保，也是众先知行列之首。

第十二课 圣经的启示

先知是神话语启示的出口；神将祂的话摆在先知的口和著作中，借此向祂的子民传讲。神使用众先知连续不断传递启示的信息，目的在于坚立祂的救赎圣约，使祂的子民知晓祂的圣名、属性、旨意、作为，能以信靠祂对现今与未来的定规安排，等候救主基督来临，救恩实现。

四·最终的启示

“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，就在这末世，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……”（来 1:1-2）

“末世”是指世代的末了，即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临世之时（来 9:26；参申 18:18），神的启示乃达到最高峰。律法是借摩西传的，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主耶稣基督来的（约 1:18）。

当神借祂儿子基督向世人说出最峰的信息，经由使徒们阐释明白后，启示信息到此终结，众先知（神的代言人）的行列也告终结，他们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。神的话已经写下成文，就是圣经。

五·结论

圣经是最终的启示。在第一世纪终结时，救赎启示写下成文的过程已经结束。所以，在主耶稣再来之前，不会再有新的启示。圣经 66 卷新旧约全书，不可加添，不可减少（启 22:18-19）。今日教会所要持守表明的生命之道，正是这本圣经——救恩之书。

一·前言：救恩的启示

圣经是神的话，是祂赐给人类的启示；其主题是“耶稣基督的救恩”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因信基督耶稣而得救；因此圣经是“救恩之书”（约 20:31；提后 3:15）。圣经是神的话语启示，透过圣灵的感动默示，写成文字；所以，圣经具有属神的权威。

二·圣经是话语的启示

神创造人，赐人生命与祂自己相交团契。在伊甸园中，神向人说话来启示祂的旨意计划。神吩咐人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全地；治理全地（创 1:28-29）；修理看守园子，园中哪些果子可吃，哪些果子不可吃（创 2:16-17）。神说话，人聆听，这是话语的启示，在人被造之初已开始，这是伊甸园生活的特色。话语是神的形象的重要部分，是位格与位格之间交流关系的主要表达。

人犯罪堕落之后，无法从普遍启示得知自己的罪孽何其深重，更不知所需的救赎为何；所以，神以话语宣告审判与救赎，启示救恩之路。话语成为神晓谕救赎启示的主要途径。圣经是神话语的启示，晓谕救恩，是在人堕落之后赐下的，是超自然的救赎启示。

三·圣经是成文的启示

特殊启示是借(1)神的显现；(2)先知之言；(3)神迹奇事来传达救恩信息。它启示了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计划，及其实现的方式；它光照人心，使人悔改得新生命，与神和好，过圣洁生活，预备人进入天家。特殊启示不仅带来救赎的信息，也带来救赎的事实，丰富了对真理的认识，供应我们的生命长进所需。特殊启示在历史中的彰显，是阶段性渐进的，愈照愈明；其完美全貌在整本圣经完成记载时，表露无遗。

赐下特殊启示的神，为要保守与传扬救赎真理，建立祂的子民，坚固安慰祂的教会，免受撒旦、世界、老我的危害，遂将特殊启示借先知使徒之手写成文字，成为旧约与新约圣经。整本圣经是特殊启示的记录，是作者们被圣灵感动默示，写下成文的神的话。此后，唯有圣经才是特殊启示，是神的儿女信仰与生活的一切根基。

四·圣经与圣灵

启示就命题内容而言，是一次永远地已经完成；从客观真理来说，不会再有新的启示，直到主基督再来。然而，启示就实施应用而言，则是多次多方继续进行；就主观领受而言，则指引光照连续不断，使信徒进入真理遵行主道。今日的教会要靠圣经与圣灵来生活、认识神。圣经就是神已说过的话，也是为每一时代所说的话；“圣灵”则感动先知使徒写下神的话，并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。

五·结论

既然圣灵保惠师感动先知使徒写下圣经，唯有倚靠圣灵的光照，我们才能明白遵行圣经。感谢神，使我们蒙圣灵重生，有圣灵内住，成为属灵的人，可以明白圣经（林前 2:9-16）。

第十三课

圣经的默示与权威

一·圣经的默示

“默示”（或作“灵感”）指神借著圣灵，保守祂的选仆将所领受的启示，正确无误地传讲或记载，以传达给祂的子民，作永远的见证（出 32:16）。圣灵感动先知与使徒将所得的启示，写成圣经，共 66 卷。圣经的默示既是完全的，且是真实的，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准则（提后 3:16-17）。

A. 彻底的默示

圣经的默示，就范围而言，是全面默示：神感动作者写成圣经，保守他们所写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话（彼后 1:21）；就遣词用字而言，是字句默示：神直接引导作者使用人类语言说出神的话。所以圣经的一划一刻都不能废去（太 5:17-18）。

B. 真实的默示

圣经的默示，就内容而言，是绝对无谬无误的默示：既然神保守祂的选仆写下祂的话——圣经，而祂的话就是真理，圣经当然绝对无谬无误；圣经所说的一切，全然真实可信，在凡事上都是确实可靠的准则指引（约 17:17；多 1:1-2）。

二·圣经的权威

我们信服圣经的权威，并不在于任何属人的见证或教会的传统，乃完全在于神是圣经的真正作者，而神就是真理本身。圣经是神的话，是救恩的启示，借著圣灵默示所赐下的，所以圣经当然是真理的绝对最高权威，远在人类理性、经验、传统这些次要权威之上，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，生活动作的基准。圣经的权威，是清晰自明、完备无缺的。

A. 圣经的清晰

虽然圣经里并非每件事都记载清楚，每个人所明白的程度又不尽相同，但是关于救恩、福音与信仰生活等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须知，则是一清二楚。救恩真理在圣经各处皆有清晰详解，使人有足够的认识。在神的特别保守护理之下，圣经原文被忠实地抄写保全至今；圣经所到之处，都翻译成当地母语出版发行，所有人都能阅读明白在主基督里的救恩，并将神的话丰丰富富存在心里，以神所喜悦的方式来回应敬拜祂，更借著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（罗 15:4）。

B. 圣经的全备

关于神所要人领受的一切事情，包括神的荣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，都完备无缺、明文地记载在圣经中，或在从圣经可得的必然结论里。神借著圣灵默示先知使徒写成的圣经，是一次永远的，作为建造教会的全备根基（弗 2:20）。无论何时何地，都不可增添或删减圣经（启 22:18-19）。若以属人的传统或假托“新启示”之名，在圣经之外另立权威，则必是异端假道。换言之，圣经本身就是够用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（提后 3:16-17）。

第十四课 圣灵的光照

一. 圣灵的内证

虽然圣经中到处充满证据，显明其为神的话，然而，最终我们之所以完全接受并确信其为属神的权威与无误的真理，乃因为圣灵在我们内心所做的光照见证。此见证是借著神的话，且伴随神的话而成的，为的是使人明白圣经，相信主耶稣基督而得救。

正如圣灵为主耶稣作见证，圣灵也为主的话作见证，将认识神荣耀的光也照在圣经的话语上，使人透过圣经能与主面对面地认识（林后 3:18, 4:6）。这种内在的光照，完全是圣灵的主权大能作为。

二. 圣灵的解释

圣经既是神的话，每一个基督徒都要认真研读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后 2:15），并运用、遵行于生活中。我们不可照私意解释，更不可无知强解，以免自取沉沦（彼后 3:16）。

圣经是神的话，用人类语言写成，具人类语言的性质，所以要依照字义、文法与历史背景来观察解释；不可背离上下文，寓意乱解。新旧约圣经共 66 卷，是渐进与合一的启示，前后配合互补说明；因此圣经是自解自明的；解释圣经的最高准则是“以经解经”——读到难解的经文时，要以他处较清楚易明的经文来解释之。

其实，解释圣经最大的问题，不在圣经本身，乃在我们自己的心有否真正归向主，有否除去心里的帕子（林后 3:14-16）。

读经解经的最终目的，是将神的话运用在我们自己的生活处境中，作我们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。常常遵行主的话，就必晓得真理，而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。可见遵行圣经是明白圣经的先决条件，也是作主门徒的标志（约 8:31-32）。

第十五课 基督与圣经

一. 圣经是基督的话

圣经每一卷书的目的，都是引导激励认识主更多，爱主更深，事主更诚。圣经是父神的启示，除了圣子主耶稣和圣子所愿意启示的，没有人知道圣父（太 11:27）。圣经就是基督的话，我们应当将之丰富富存在心里（西 3:16）。

二. 基督的权威

圣父已将统治万有的权柄交付与圣子（太 28:18；西 1:15-20；弗 1:19-23），而圣经就是主基督牧养治理祂子民的主要工具。

正如基督写给小亚细亚七教会的信（启 2-3 章），整本圣经就是祂写给今日教会的信。基督的教会从古至今，皆以圣经作为正典，以之为最终的裁判标准，来解决一切信仰与生活上的争论。圣经的权威就是教会元首主基督的权威。

三. 圣经的权威

基督见证圣经，圣经见证基督，互相印证彼此的权威。基督与圣经是合而为一、一体同源的权威。所以，道成文字（圣经）的奥秘，与道成肉身（基督）的奥秘相似。基督是神的儿子，道成肉身，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了人的样式，来到世上（腓 2:6-7）；圣经是神的话语，也屈尊取了奴仆的形式，使用人类的语言，进入时空。基督道成肉身，成为人子，但是没有任何罪恶，是完美的救主；同样的，神的话道成文字，写成圣经，也没有任何错误，是完美的真理。

四. 结论

感谢神，赐下圣经——成文的道，完美的救恩启示、活泼大有功效的真道、主基督向人说的话。

第十六课 圣经的原本与抄本

“成文的道”之传递

- A. 神的话是不是借著“口授笔录”赐下给圣经的作者们？
1. 有时是（出 34:27；启 2:1；彼前 1:10；耶 36:1-4）。
 2. 一般而言不是，乃是作者在圣灵感动下，详细考察，在神默示的掌管下写成无误的圣经（路 1:1-4）。
 3. “感动”与“默示”
- B. “原本”与“抄本”
1. 只有“原本”是神所默示的，毫无错误；但“抄本”仍在神的护理之中；
 2. 假如我们有“原本”在手……
 3. 如今我们有“抄本”而无“原本”
 - a. “原本无误”使得我们能贯彻始终承认并传讲神的真实；
 - b. 经文的抄写流传，不只是人的作为，更是圣灵的保守与神的护理；
 - c. 器具原型、房子根基、树木之根、水下之桥，虽然看不见，但它在那里；
 - d. 神清楚说话了，并且赐给我们恰当的工具来学习祂所说的话；
 - e. 主的羊听主的声音，不听生人的声音；
 - f. 新约圣经引证旧约时，是引用《七十士译本》作为神的话；
 - g. 旧约圣经足以叫我们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（提后 3:17）。

所以人不能以“未能完全看到原本”作为借口而不遵行神的话。

第十七课 圣经的无误权威

一·圣经是完全无误的

1. 神的话语是命题性启示，具有神的权威，自然无误。
2. 无误指毫无错误，没有任何蓄意或无心的错谬。
3. 圣经自证无误：
 - a. 神决不说谎（来 6:18；多 1:2；提后 2:13；民 23:19）
 - b. 神并非无知（来 4:13；诗 33:13-15）
 - c. 圣经是神的话（提后 3:16）

二·“圣经完全无误”的意义

A. 何谓“无误”

1. 衡量的尺度何在？
2. “错误”是指有意或无意地作出或说出与自己所宣称的相反；
3. 科学语言（或逻辑语言）所要求的精确度极高；
4. 生活语言（或一般语言）注重简明的表达与交通，过度精确用语反而带来了阻碍或反效果。

B. 圣经无误乃指圣经所说、所宣称的完全没有任何错误

1. 圣经从未宣称每次都使用绝对精细的逻辑语言（现代科学语言）；
2. 圣经使用当时的生活语言，为要传福音给万人；
3. 圣经写作的目的，并非要写一本精密度极高的科学教科书。圣经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生活语言，包括直叙、比喻、诗歌、格言、戏剧、书信、历史故事、启示文学等，为要使人信耶稣得生命（约 20:31）。
4. 为了上述目的，圣经避免使用冗长琐碎的科学语言，来向大众说话。圣经是神的话，必然毫无错误（赛 55:8-11）。

第十八课

圣经与教会

五·结论

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！”（太 19:26）

一·前言

主的羊听主声音

二·圣经产生教会，教会遵从圣经

三·对“圣经无误”的错误看法

1. 自由派

2. 新正统派

代表人物：巴特、布仁尔

3. 新福音派或开放福音派

认为圣经在科学与历史方面有误

4. “有限无误论”的说法与错误

5. “设计误差论”的说法与错误

四·基本认识

1. 圣经自证无误。虽然我们会遇上一些解经难题，但是深信主的道路、意念比我们的高。

2. 写圣经的神就是创造万有的神，所以圣经与真正的科学是不会有冲突的。

3. “无误”与生活语言是可以相容的。圣经是用生活语言写作的，同时也启示人许多关于历史与世界的事情。解经时必须小心谨慎，以免错解圣经。

4. “圣经无误”与基督徒的信仰前提息息相关。论到圣经无误，这不仅指圣经的教训（准则层面）和圣经的现象（处境层面），更指向我们自己——我们的信心、价值观、判断标准（动机层面）。基督徒必须不断地问自己：

a. 我是否已正确了解经文？

b. 我是否已正确明白问题所在？

c. 我的态度是否忠信、顺服？

d. 我是否愿意聆听、接受圣经的话——即使我的本性是不顺服的，即使这个世代的精神与圣经相反？

e. 我的信仰生活是否真正照著圣经去行呢？